

# 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

## 簡 介

### I. 引言

這份簡介解釋如何就位於差餉條例 (第 116 章) 第 36(1)(c) 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申請豁免繳納差餉。

### II. 誰人有權批准豁免差餉？

根據差餉條例 (第 116 章) 第 36(3) 條的規定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權根據獲授權力，豁免位於第 36(1)(c) 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

### III. 誰人可以申請？

只有符合第 X 段所載各項豁免條件的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才可申請。

就現行新界差餉豁免政策而言，「原居民」是指其父系祖先於一八九八年已經是香港新界 (新九龍除外) 原有鄉村居民的人士。而「直系親屬」則指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姊妹，以及配偶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。

### IV. 怎樣填寫申請表？

申請表的 A 至 E 部須由申請人，即住用人填寫。(如申請人委派一位代表代為申請，則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不能親自提出申請。) F 部須由所屬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填寫，以證明：

- (1) 如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，申請人的原居民身份；
- (2) 如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的直系親屬，該名原居民的原居民身份。

你可以向所屬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查詢有關如何填寫申請表。

### V. 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那些文件？

在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下述文件以核對記錄之用：—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徵收差餉通知書 (如有的話) 影印本乙份。
- (3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的直系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(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)。

### VI. 如何遞交申請？

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送交你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。有關申請表將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辦理。

### VII. 可往何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？

你可往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。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和電話一覽表夾附於後，以供參閱。

### VIII. 接獲徵收差餉通知書後應如何處理？

住用人或業主如接獲徵收差餉通知書，須於限期屆滿前繳付差餉，否則，會因遲交差餉而被徵收附加費。倘豁免繳交差餉的申請已獲得批准，但申請人在豁免差餉生效日期之後的任何期間內曾經繳交差餉，則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會在豁免繳交差餉申請獲得批准後，發給差餉繳交人一份申請發還已繳差餉的特定表格。差餉繳交人可填妥該表格並寄回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，以申請發還已繳差餉。

### IX. 查詢

如欲進一步查詢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準則或申請手續，請與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如欲查詢有關差餉估價、繳交差餉或發還已繳差餉事宜，請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絡 (電話：2152 2152)。

## X. 將獲考慮的因素

一般而言，本署會根據下述情況考慮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申請：——

- (1) 該村屋須符合指定建築物的規格，即該村屋須為：——
  - (a) 戰後村屋，其上蓋面積不能超過 65.03 平方米 (或 92.9 平方米，但必須符合批准圖則的規定)，而其高度不超過 7.62 米 (或在某些情況下 8.23 米) 及不得超過三層；或
  - (b)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前落成的住宅，面積不拘，但必須是為新界居民而建造的村屋。  
(詳情請參閱地政總署編制的「根據批約條件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」單張)
- (2) 該村屋須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住用。  
(如欲申請豁免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以前的差餉，則該村屋必須由原居民擁有。)
- (3) 該村屋須供作住宅用途，即：
  - (a) 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自住；或
  - (b) 空置，以待由上文 (a) 項所述的人士居住。
- (4) 如申請人現時已就一間村屋獲差餉豁免，則不會再就其他村屋而獲豁免繳交差餉。
- (5) 該村屋不得附有任何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分。
- (6) 其他任何有關的因素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會根據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## 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

| 地區      | 地址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離島民政事務處 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<br>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<br>2852 4332           |
| 北區民政事務處 |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<br>北區政府合署地下<br>2683 2913                 |
| 西貢民政事務處 |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<br>西貢政府合署 2 號<br>2701 9117              |
| 沙田民政事務處 |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<br>沙田政府合署地下<br>2606 5456                |
| 大埔民政事務處 |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<br>大埔政府合署地下<br>2654 1262                 |
| 荃灣民政事務處 | 新界荃灣青山道 174 至 208 號<br>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<br>2492 5096 |
| 葵青民政事務處 |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<br>葵興政府合署 2 樓<br>2425 4602       |
| 屯門民政事務處 |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<br>屯門政府合署 2 樓<br>2451 1151               |
| 元朗民政事務處 | 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<br>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<br>2474 0324            |

民政事務總署